

第七十九期

警務週刊

青島市公安局編輯處編印

第七十九期警務週刊

目次

總理遺像及遺囑

論著

青島市公安局碼頭警察服務要則(教科用)

法規

警察教令第五號

訓令

令奉令發市政會議議決修正本市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規

程仰知照由

令奉令准內政部咨請飭緝南京市教育局會計員呂斌仰即

一體協緝由

令奉令發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仰知照由

令奉市府指令改正地物名稱抄發一覽表令仰遵照由

公告

本局六月十六日至三十日止賞罰公告

令爲飭報各縣各村中外戶口編列表製定表式仰即遵照由

令奉令發全國財政委員會組織條例仰知照由

令奉令准內政部咨爲核准四川省增設金湯設治局一案仰

知照由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論 著

青島市公安局碼頭警察服
務要則(教科用)

第一章 概念

青島港，爲我國山東之門戶，大港碼頭，又爲山東門戶之鎖鑰，由來港灣之任務，得分三種，一者屬於國防，一者屬於工業，一者屬於商業，青島港，固爲國防之重地，實亦併商工之任務而兼有之，其合於商工業之條件如左。

(甲)青島港，港內水深，海洋溫和，膠濟鐵路，銜接碼頭，綿延七百餘里，而沿此鐵路一帶，富產煤鐵等之原動力，勞工低廉，是合於工業港之條件。

(乙)青島港，位於山東半島，近接於天津芝罘龍口大連海州及上海等處之海岸線，山東內地，物資豐富，鐵路銜接，碼頭健全，物質集散既易，船舶炭水供給亦便，是合於商業港之條件。

一、歷史

德國以獲得在中國軍事上及經濟上之根據地爲目的，於一千八百九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藉曹州教案，佔領膠州灣，依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三月六日(光緒二十四年)之北京條約，成爲德國租借地，青島港之碼頭

建築計畫，綜分四部，即(一)大港，(二)小港，(三)建築港，(製造或保管關於建築碼頭及築港必要器具之用即今日之船渠港，(四)煤油港，(即第三碼頭)，大港實爲青島港之主要部分，在佔領半年前，德國派有名之築港技師佛蘭狄氏，爲精細之調查及設計估價後，德政府遂採用其計畫，於一千八百九十九年開工，一千九百零五年竣工，築港期間，計九年，築港費用，共爲五千萬麻克，約二千五百萬元。

二、設備

(甲)海上設備

1. 大港防波堤 長二千九百九十米 寬二百六十九米
2. 大港口 長一千九百九十米 寬二百六十九米
3. 防波堤內水面積 一百五十五萬方步
4. 繫船岸壁
 - 第一碼頭 長七百六十六米
 - 第二碼頭 長一千一百一十一米
 - 第三碼頭(危險貨物用)長一百八十六米
 - 第四碼頭(鹽煤鐵鑛用)長一千一百七十五米
5. 繫船區
 - 第一碼頭 A. B. C. D. E. E. 計六區
 - 第二碼頭 F. G. H. H. M. H. G. 計七區
 - 第四碼頭 J. a. J. b. J. c. K. L. 計六區

乙) 陸上設備

1. 堆棧

第一碼頭第一(A)第二(B)第三(C)第四(D)計四處

第二碼頭第五(F)第六(G)第七(H)計三處

2. 堆積場

第一碼頭E、E兩區(船用煤煤炭)

第四碼頭L區(輸出煤炭)J區(輸出鹽)兩區

3. 露天堆棧保管場

第一碼頭 一千四百六十六方步

第二碼頭 八千三百三十八方步

第三碼頭 一千零四十九方步

4. 倉庫

寄託及租賃倉庫 十一棟

危險物品倉庫 三棟

留置倉庫 三棟

物品倉庫 一棟

作業器具倉庫 一棟

5. 船舶給水設備

第一碼頭 給水栓七

第二碼頭 給水栓九

第三碼頭 給水栓二

第四碼頭 給水栓六

6. 電話設備(船舶與岸上通話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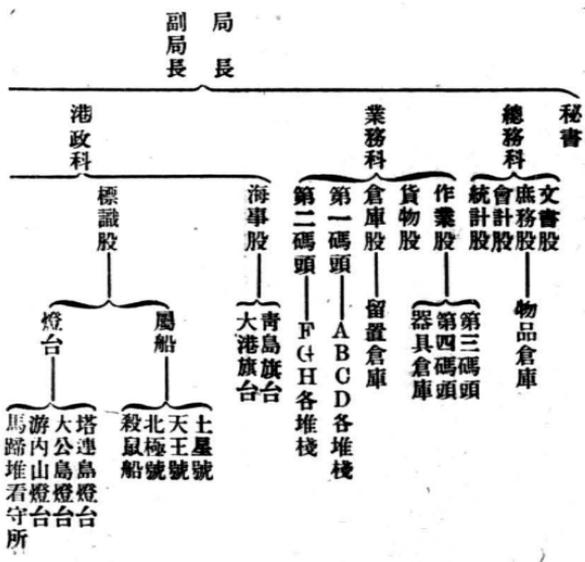
警務週刊

第一碼頭 配線箱六
第二碼頭 配線箱六

三、管理及組織

(一) 關於碼頭安甯秩序消防及清潔事宜，由公安局管理，

(二) 關於碼頭業務工務及本港港務行政事宜，由港務局管理，其組織如左表。



繫船股——屬船——金星號
 木星號 李村號
 水星號 飛鯨號

檢疫股——屬船——土星號

工務科
 土木股——修理工廠及各項屬船

船機股——工廠及船台

小港管理處

運輸管理處

法 規

警察教令

第五號

二十一年七月七日

一、事由

查問事項應先表示身分及來意。

二、教示

凡屬公然調查及詢問事項，有兩個須注意之點，第一表示身分，第二表示來意，使受調查及受詢問者，不生疑慮，不生反感，殊有智識者，經此表示後，必當順從應答我們所查及所問，茲分述其辦法如左
 (一) 着用制服者，其制服雖已表示我們的身分，但對有

識階級，及關於商號等調查事項，倘能先出自己名片，而後告以來意，更為妥善，所以我們至少限度須刻一百張名片，放在手下備用，用錢甚少，於職務上用途則甚多，司法警，更當如此，其式樣如左。

青島市公安局第○分局
 第○分駐所○等警
 長 士 ○ ○ ○

(二) 不着用制服者，如偵緝隊員探，及分局特務警，倘遇公然調查及詢問事項，對於有識階級及關於到商號等之調查，更應先表示身分，表示身分唯一的方法，就是執照，所以偵緝隊員探及各分局特務警，應時刻攜帶執照，我們到外國碼頭車站，常常見到外國的員探，認為有查問之必要時，他就走到身邊，先出示執照，說明我是公安局探員，經此表示自己身分後，再開口查問。

(三) 以上兩項，如能切實施行，其利點又如左。

(1) 使受調查及受詢問者，不生疑慮，不生反感，亦可免去許多想不到的意外糾紛。

(2) 先與以印象，使受調查及受詢問者，發生順從之心理。

(3) 使宵小，不敢冒充本局員探。

(4) 使受調查及受詢問者，事後易於稽考，或當時不能即答復之事，事後亦可易於所管接洽。

(5)此種有規律之辦法，正所以示本局員警辦事之程序，亦可養成我們警察官吏之應行之手續。

局長

右令第 分局長
附發教令 張

附 記

二十一年七月 日

報告完畢

復命報告

分駐所	教示	年	月	日	教令年月日及號數		號
					分駐所巡官姓名	第 分局第 分駐所巡官	
					復命報告年月日	二十一年七月 日	

訓令

令奉令發市政會議議決修正本市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規程仰知照由

青島市公安局訓令總字第五〇二號

令科區處隊所組(不另行文)

為令知事案奉

市政府秘書第四三七二號訓令內開案據教育局呈稱為呈請修正本市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規程擬具修正草案呈請鑒核令遵等情到府當以所請案關改訂章程則業將所擬草案發交參事室審核修正提交第一百四十七次市政會議討論議決照修正案通過記錄在案除另令公布暨抄修正規程指令教育局遵照佈告施行并由府分令所屬各機關知照外合行抄發修正規程一件仰該局知照此令等因并附發修正本市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規程一件到局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規程令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本市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規程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青島市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規程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 日修正公布

第一四七次市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市依照教育部頒布識字運動宣傳計劃大綱設立

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市長

教育局局長

教育局主管科長

民衆教育館館長

市黨部宣傳科主任及民訓會常務委員

已經核准備案之各民衆團體常務委員

以上為當然委員

社會局局長

公安局局長及各分局局長

地方自治籌備委員會委員長

以上為聘任委員

第三條 本會以市長為主席教育局局長為副主席

第四條 本會得設計本市識字運動運籌計劃及決定識字運動期間與時間

第五條 本會經費由教育經費預算內撥用之

第六條 本會每年至少舉行識字運動一次

第七條 本會宣傳方法一、圖畫宣傳二、文字宣傳三、口頭宣傳

頭宣傳

第八條 本會宣傳只限於識字運動不得涉及政治及其他種種宣傳

種宣傳

第九條 本會宣傳地點以本市區內各遊藝院公共場所街衢

牆壁酒樓茶肆工廠學校重要村鎮及其他人口稠密

地點為限

第十條 本會參加人員

一、市黨部各機關各團體職員

二、各學校教職員

三、後期小學以上學生

第十一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秘書之下設總務宣傳調查統計

四組每組設常任幹事一人幹事一人

以上各項職員由主席就教育局職員指派之

第十二條 本會得按照警察區域設置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

以各學校教職員及各該區公安分局所職員組織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令奉令准內政部咨請飭緝南京市教育局會計員呂斌仰即

一體協緝由

青島市公安局訓令法字第二〇二號

各區隊(不另行文)

為訓令事案奉

市政府內字第四四〇〇號訓令內開案准內政部長字第六六

七號咨開為咨請事案奉

行政院第七二九號訓令開案據南京市政府呈稱案據本府暫

代教育局局長謝徽呈稱竊查本局會計員呂斌將本局及所

屬各機關二月份教育經費洋二萬六千七百餘元突於一月三十

一日捲逃無蹤當於是日下午發覺即經一面急電該犯原籍無

為政府一面呈請鈞府轉咨安徽省民政廳轉令該縣迅將該犯

贖贖一律查封以便追究並在中央日報登載廣告懸賞緝拿聲

警務週刊

明能將該犯緝獲送局者賞洋五百元知蹤報告而能拿獲者賞洋三百元各在案現在交通便利誠恐該犯遠颺圖逃法網茲謹將該犯姓名籍貫年貌開單備文呈送仰祈鑒核俯賜准予轉呈行政院通令各省市政府飭屬一體協緝歸案究辦等情據此查該局會計員呂斌胆敢將大宗教育款項捲逃無蹤實屬目無法紀前據該局呈報到府即經轉咨安徽省民政廳轉令無為縣將該犯原籍財產先予一律查封以便追究在案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理合繕具清單備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准予通令各省市政府飭屬一體協緝歸案究辦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並呈報備案外合行抄發清單仰該部轉行各省市政府飭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等由附抄呂斌籍貫年貌一低奉此正擬辦聞並准南京市政府咨送呂斌相片一張到部除呈復並分別咨令嚴緝外相應檢同相片並抄清單咨請貴市政府查照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等因計檢送相片一張抄送清單一紙過府准此合行檢發原單相片仰該局轉飭所屬協緝務獲解究為要此令並檢發原單相片各一件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照抄原單仰該區隊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切切此令

計抄原單一件

姓名 呂斌字蘭生

籍貫 安徽無為縣

年歲 約四十歲

面貌 面形微紅身長光頭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奉令發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仰知照由
青島市公安局訓令總字第五〇三號

令科區所隊處組(不另行文)

為令知事案奉

市政府內字第四四一五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查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現經規定明令公

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仰知照並轉飭

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一份

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等因計抄發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

合將條例抄令該局仰即飭屬知照此令等因并附發實業部商

標局組織條例一份到局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

該即便飭屬知照此令

計抄發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抄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

抄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

第一條 商標局直隸於實業部管理全國商標註冊事務

第二條 報標局設左列各課

- 一、總務課 掌管撰擬文稿收發文書會計庶務及
其他不屬於各課事項
- 二、審核課 掌管商標呈請程序之審核事項
- 三、註冊課 掌管商標審查及註冊事項
- 四、審議課 掌管商標異議及評定事項
- 五、編輯課 掌管商標公報之編輯事項

第三條 商標局置局長一人經理全局事務

第四條 商標局置課長五人課員二十人至三十人

第五條 商標局置審查員四人辦理審查事務

第六條 商標局局長簡任課長審查員薦任課員委任

第七條 商標局因事務之必要得延聘專家為名譽顧問

第八條 商標局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奉市府指令改正地物名稱抄發一覽表令仰遵照由

青島市公安局訓令改字第三八二號

令各科處區隊組所

令各科處區隊組所

為訓令事查前奉

市府訓令飭將沿用德日人舊稱之市街地址及建築物名詞改

正具報一案當經規定表式令據各區查報前來綜核所查情形

除關於街道地址等項業於接收青島時改正有案毋庸列報外

其建築物一項計有砲台兵營及防禦線等十五處或因一般市

民沿襲德日舊稱或為治安事項措施一切有所指定起見均宜

分別定名以一視聽經即列表呈請

核示在案茲奉

市府內字第四三三四號訓令內開呈表均悉除台東兵營應改

為台東營及防禦線改為保衛隄外餘均如所擬辦理仰即遵

照此令表存等因下局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該即

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表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抄發原表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調查本市各種地物沿用德日舊稱一覽表

類別	坐落地址	德日舊稱		擬議名義
		德稱	日稱	
砲台	會泉路南首	砲台	灰泉角	會赴砲台之路已名爲會泉路其砲台名稱似以名爲會泉砲台爲宜但會泉之名有無沿襲之弊請核定
砲台	青島山	俾士麥砲台	萬年山砲台	以現在山名爲準擬名爲青島山砲台
砲台	太平山	依爾的斯砲台	砲台山	以現在山名爲準擬名爲太平山砲台
砲台	金口二路	青島砲台	舊青島砲台	該砲台既在金口二路附近擬名爲金口路砲台
砲台	之東南	砲台	砲台	該砲臺距臺西鎮較近擬名爲臺西鎮砲臺
砲台	報局院內	砲台	砲台	該砲臺既在團島之內擬名爲團島砲臺
砲臺	團島西角	游內山砲臺	游內山砲臺	此項砲臺如借用附近地名未盡適當擬仍名爲一號砲臺因其原名尙無實際意義可否之處請核定
砲臺	小湛山之東南	砲一號	未詳	情形同前擬仍名爲二號砲臺
砲臺	仲家窪之東南	砲二號	未詳	情形同前擬仍名爲三號砲臺
砲臺	仲家窪之東	砲三號	全	情形同前擬仍名爲四號砲臺
砲臺	太平鎮之東南	砲四號	全	情形同前擬仍名爲五號砲臺
砲臺	康古路橋南 周即武林橋南	砲五號	全	情形同前擬仍名爲五號砲臺
兵營	湛山大路	未詳	旭兵營	該兵營現爲市立中學校舍擬名爲市立中學
兵營	文登路口	全	萬年兵營	該兵營現爲青島大學校舍擬爲青島大學
兵營	大學路陰 島路間	全	萬年兵營	該兵營現爲青島大學校舍擬爲青島大學

第 區各村中外戶口細別表

二十一年 月分

總計									村		正戶門牌起止	戶口數	備考	
									名	別				
計	外	中	計	外	中	計	外	中	別	籍	戶	口	數	目
									正	戶				
									附					
									計					
									男					
									女					
									計					

各路中外戶口細別表填表說明

一、本表每年暫按四期辦理每三個月查報一次即以三、六、九、十二、等月戶口數目為準於次月十五日前呈報到局

一、本表由各所調查之後由各區彙編之但彙編時應以區為標準其各路之段落及戶口數目均按區之管界綜合填註不按分駐所或派出所開列

一、各區界內之空路亦應照填即於備考欄內註明空路字樣

一、所轄各路或為全路或為一段於段落欄內分別註明

一、凡此區與彼區共管之路應將其餘門牌歸某區管轄於備考欄內詳細註明例如自某號以上或以下歸某區管轄等是

一、第三區管界薛家島村其門牌按街名編釘者應以街為單位列於村名欄內但每一街名之上均應冠以村名例如薛家島村陽武街等是第五區管界四方渣口等處其門牌按路名編釘者應以路為單位列於村名欄內但每一路名之上均應冠以地名例如渣口青陽路四方奉化路等是至其他各區村莊則按全村填列勿庸分別街巷

一、第三區各島內之村莊應於備考欄內註明該村在某島字樣

一、路表專為填列市內各路之用村表專為填列市外各村以及所屬街路之用其市內外之分應查照編釘門牌規則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一、本表裝釘成冊蓋用鉛記其市鄉兼管之區應將路表附表

分別裝釘各為一冊

令奉令發全國財政委員會組織條例仰知照由
青島市公安局訓令總字第五一二號

令科區處隊所組(不另行文)

為令知事案奉

市政府總字第四五一二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二一五零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洛存第一一三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全國財政委員會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

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抄發全國財政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照抄原附件仰該局知照此令等因并附發條例一份到局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仰該局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卅日

全國財政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促進財政改善實現財政公開設立全國

財政委員會

第二條 全國財政委員會隸屬於行政院

第三條 全國財政委員會對於行政院辦理左列財政事項有

審查及建議之職權

一、整理財政

二、審核收支概算

三、審核公債之發行

四、稽核報銷

五、公告收支賬目

第四條

軍費之支出以國防及綏靖地方所需者為限對於國內戰爭之一切負擔全國財政委員會應拒絕之

前項經全國財政委員會拒絕之一切負擔行政院不得支付或列入預算

第五條

全國財政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行政院院長兼充委員三十五人至四十五人由行政院院長就左列各款人員提出均等人數呈請國民政府聘任之

一、現任簡任職以上之公務人員

二、金融業代表

三、農工商業代表

四、有經驗之經濟學者

五、財政專家

第六條

全國財政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七人至九人由委員互選之處理本會日常事務

第七條

全國財政委員會每月至少開大會一次由委員長召集之但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八條

全國財政委員會每次開會時常務委員應將經辦事務報告大會審查決定

第九條

全國財政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簡任秘書二人荐任幹事三人至五人委任並得酌用僱員

第十條

全國財政委員會議事規定及常務委員辦事細則均

警務週刊

由大會議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奉令准內政部咨以奉令核准四川省增設金湯設治局一

案仰知照由

青島市公安局訓令政字第四〇〇號

令各分局科處隊所組(不另行文)

為令知事案奉

市政府內字第四五四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案准內政部民

字第二零零七號咨開為咨達事案查前准四川省政府咨以四

川省上魚通地方扼川康門戶土地廣沃礦產豐富擬增設金湯

設治局以為設縣基礎請核轉公布一案當經本部核議轉呈在

卷現奉

行政院第一四一八號指令開呈件均悉查四川省政府擬在上

魚通地方設置金湯設治局既據該部核明有相當理由名稱亦

尚妥協應准照辦已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並請將該局印信飭局鑄發矣仰即通行知照此

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相應咨請貴市政府查照並轉飭

所屬一體知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知照此

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一日

公 告

公告

二十一年六月十六日至三十日

職別	姓名	事	由	賞罰
第一分局警士	王新元	六月七日查獲竊犯王貴廷一案		獎洋一元
第二分局警長	房益昌	六月五日在第三公園查獲竊犯邱川富一案		全前
又 警士	劉忠河	全	前	全前
又	趙輝光	六月八日在第三公園救護劉邦法自縊一案		全前
又 警長	王蘭生	六月七日在高唐路查獲竊犯王生等二名一案		全前
又 警士	錫林	全	前	全前
又 警長	溫存仁	查獲王常吉張嚴春檢拾票洋二元不報一案		獎洋五角
又 警長	趙玉珩	六月六日在聊城路查犯竊犯侯鳳亭一案		獎洋一元
又 警士	溫存仁	全	前	全前
第三分局警士	李雨亭	六月八日在小港沿救護曲張氏投海未遭斃一案		各獎洋二元
又	張興莊	全	前	全前
又	李寶山	全	前	全前
又	郭建章	全	前	全前
又	丁兆倫	六月五日在馬後窩救護高源義等舢板被風吹覆一案		全前
又 水手	徐連慶	全	前	獎洋二元
第四分局警士	孫茂梓	六月八日在雲門路查獲尹丕顯等詐取崔德勝財物一案		獎洋一元

又	居民	周 袁 氏	報告郝秀英等跡近私逃一案	獎洋二元
第三分局警士	李 義 恆	查獲孫書堂攜帶煙土一案	獎洋二元	
第四分局警士	蘇 盛 泉 王 維 三	六月十四日查獲張玉秀偷竊烏籠一案	各獎洋一元	
又	王 維 三	六月十日在遼寧路查獲車夫李清明等拉運偷竊贓物皮帶一案	獎洋四元	
又	李 福 成	六月六日查獲許可禮開駛汽車不帶司機執照一案	獎洋一元	
第五分局警士	樊 景 武	六月五日在四方北橋頭馬路救護迷途幼女宋漫一案	全 前	
又	任 彥 臣	六月五日在大水溝溝擲救幼童趙京墜井一案	獎洋二元	
又	警 長		獎洋一元	
又	警 士	趙維秀 謝文章 王其源	各獎洋一元	
又	白 瑞 元	全 前	各獎洋一元	
又	警 長	陳 金 標	獎洋一元	
第六分局警士	趙 宗 儒	六月四日在瀋陽路救護幼女慎嫻一案	獎洋一元	
第五分局辦事員	陳 寶 珍	六月九日國聯調查團出入境担任醫衛臨時指揮尙屬得力	嘉 獎	
又	巡 官	李 文 明 張 幼 農	嘉 獎	
又	王 荆 山 關 永 昌	全 前	嘉 獎	
又	石 永 華 石 保 康	全 前	嘉 獎	
又	趙 金 濤 陳 玉 營	全 前	嘉 獎	

又	第一分局警士	岳文宗	對於第一二號教令均能了解	各獎洋三角
又	巡官	王朝俊	對於教令每日分班教示并令各派出所照抄一份	嘉獎
又	警士	田寶榮 張雅峯 魏孝田	對於第一二號教令答覆尚稱明瞭	嘉獎
又	警長	孟憲貴	對於第一二號教令答覆完全	各獎洋五角
又	第二分局巡官	景憲章	對於教令照抄一份以備警士熟讀	嘉獎
又	警士	趙子炳 趙子餘	對於教令分班勤懇教示不遺餘力	嘉獎
又	巡官	趙洪卿 王樹森	對於第一二號教令簡單記憶應對不按次序	申斥
又	又	羅廷臣	對於教令講解認真	嘉獎
又	又	李修碩	對於教令循序澈底教示不憚煩勞	嘉獎
又	第四分局巡官	康福成	對於教令均能依次口述并照抄多份分貼長警宿舍	嘉獎
又	警士	高敬亭	對於第一二號教令陳述明晰	獎洋三角
又	又	燕廣瑞	對於第一二號教令所答非所問	記過一次
又	又	郭清海	多能按條講解意義	獎洋五角
又	清潔隊第四區管理員	楊寶章	人地不宜迭生事端	降為班長
又	又第三區管理員	高郁	調充第四區管理員	
又	又	袁秉鈞	六月十八日委任為第三區管理員	

第一分局警士	呂訓之	六月十八日在福山路查獲匪犯張文齋等二名一案	并獎洋十元
第一分局警士	李鏡泉	對於稽查人員傲抗無理	禁閉五日
又第七分駐所巡官	王相九	全	同前
又第六分駐所巡官	馮殿錦	全	同前
又第五分駐所巡官	徐桂林	全	同前
又第四分駐所巡官	劉國璠	視察該所戶籍與內務尙知整理	同前
又警長	沙鴻興	全	同前
又第十派出所警士	崔來昌	對於戶籍尙知整理	嘉獎
又警士	白維勤	對於戶籍尙屬得力	獎洋五元
又	張幼農	全	獎洋七元
又第二分駐所巡官	李文明	視察該所辦理戶口最爲明晰成績優良	獎洋十元
第六分局第一派出所警士	孔慶鎮	對於戶籍尙屬用心	同前
第五分局第一分駐所巡官	王荆山	視察該所戶籍與內務成績次良	同前
第四分局第三派出所警長	馬方文	對於戶籍內務留心周到	同前
又第二分駐所巡官	徐桂林	全	同前
又第一分駐所巡官	黃善熾	全	同前
第三分局第一分駐所巡官	趙景班	視察該所戶籍與內務成績次良	嘉獎

又	出力長警	全	前	獎洋二十元
又	警士	張聿臣	六月十六日在濟良所查獲王文江帶同王李氏投濟良所行跡可疑一案	獎洋二元
又	張顯中	六月十六日查務竊犯劉德山一案		獎洋一元
第二分局警士	崔天民	六月二十日查見洋車夫檢拾鈔票洋一元呈繳招領		獎洋三角
又	警長	白鎮環	六月十九日聊城路一二〇號任戶馬青洲之女緹嫖被日本妓館飼犬咬傷左腿該飼主情願但任醫藥費一案	獎洋一元
又	警士	謝德鴻	全	前
又	警長	樂紀昌	六月十七日在甬三公園救護張李元欲尋自盡一案	獎洋一元
又	警長	趙德祥	全	前
又	警士	劉耀亭	全	前
又	莊茂嶺	指揮汽車有礙不紊督飭洋車秩序井然		獎洋一元
又	陳慶祥	六月十八日在平陰路查獲魏桂林有買贓嫌疑一案		同前
第四分局警長	隋延繪	六月十六日在慶雲路查獲孫知奎等吸食毒品一案		各獎洋二元
又	警士	顏雪濤	全	前
又	白玉山	六月二十一日在長春路查獲單荆棠偷竊煤油一案		獎洋一元
又	出力員警	六月十八日在遼甯路查獲濰縣逸匪賀振山即賀瑞生一案		獎洋十元
第五分局警士	方振新	六月十八日救護迷路幼女小敏一案		各獎洋五角

第六分局警長	呂錫義	六月十九日在李村河南查獲竊犯紀俊三等一案	獎洋一元
又 警士	李廷玉	全	同前
偵緝隊偵緝警	郭喜正	六月十九日在滄口路滄台路查獲竊犯王忠華等二名一案	同前
第一分局		本年五月份查獲各案月終彙獎數目	二十五元七角
第二分局		全	四十一元七角
第三分局		全	一百零九元五角
第四分局		全	五元二角
第五分局		全	十四元二角
第六分局		全	一元
第一保安隊 第三中隊		本年五月份協助第三分局查獲各案月終彙獎數目	五十元
第一分局警士	李振華	六月二十二日查獲竊犯馮玉福一案	獎洋一元
第二分局警長	陰毓楨	六月二十二日在冠縣路查獲竊犯姜東元一案	獎洋五角
又 警士	陳慶祥	全	獎洋五角
又	孟佩卿	六月二十二日在臨清路美國水兵與朝鮮人口角經拊解了結該水兵贈洋一元未受呈繳一案	獎洋一元
第三分局警士	薛丹盛	六月二十六日在辛縣路查獲暗娼孟王氏等一案	各獎洋一元
又	石文啓	六月二十二日美水兵海克司因車夫唐海爭車價致將該車夫頭部打傷經交涉始允担任醫藥費處理妥善	同前

青島市公安局

又	王文啓	六月二十一日在小港查獲緝犯徐延公一案	獎洋一元
音樂隊警長	趙啓元等	國際調查團來青各區隊長警服行警德勤務不無勤勞奉市府令獎洋三百元分配如下	獎洋十四元
第一分局警長	楊盛增等	全	獎洋五十元
第二分局警長	張瑜坦等	全	獎洋二十八元
第三分局辦事員	尹耀琳等	全	獎洋十六元
第四分局	出力警長	全	獎洋十二元
第五分局	出力警長	全	獎洋三十二元
第六分局警士	張廣恩等	全	獎洋二十八元
第一保安隊長	李和順等	全	獎洋四十元
第二保安隊長	崔都慶等	全	獎洋五十八元
偵緝隊偵緝員	張鳳祥等	全	獎洋十二元
交通隊	出力警長	全	獎洋十元
又警士	楊煥齋 李元成	六月二十四日在李村路滄口路口截獲蔣希伯等乘自行車均未燃燈亦無牌照一案	各獎洋五角
稽查員	施憲章	行止不檢着即停職	開缺

